

第九七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零五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5210, A/C.5/920 and Add.1, A/C.5/L.732, A/C.5/L.769)(續前)

一. Mr. PECHOTA(捷克斯拉夫)說，第五委員會在審查會費委員會報告書(A/5210)時，應考慮到社會主義國家攤額增加和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攤額減少所引起的不正常情形。此種情形很難導致會員國的相互瞭解，而且對於某些國家特別是社會主義國家的利益是有妨害的。規定攤額最高會員國所出會費最高百分比的原則應予取消，因為這個原則是與分攤比額應該根據蘇聯代表團決議草案(A/C.5/L.732)所舉某些特殊因素來決定的基本原則相抵觸的。

二. 社會主義各國代表團早已在第十六屆會時指出，會費委員會以不正確的方法計算各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所得，並據以決定各該國的攤額，其結果，舉捷克斯拉夫為例，它的攤額就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六。

三. 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請求會費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二年會議時參照第五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中的討論經過，並參照其後取得的額外資料，審核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各年度的經費分攤比額表。可是現在從會費委員會的報告書可以知道就估計各社會主義國家的國民所得這個重要問題來說，並無任何進展，而會費委員會對於攤額最高會員國所出會費的最高百分比也並未提出任何建議。

四. 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再度聲明，該國攤額的增加是不公允的，所增加的數額也太高。此項增加是會費委員會的錯誤所引起的。會費委員會想把捷克斯拉夫國民所得概數調整，以與那些採用聯合國國民收支計算辦法的會員國國民所得概數相比較，其間發生了許多錯誤。因為在計算捷克斯拉夫繳付專門機關的會費時也犯有同樣錯誤，所以此種情形對捷克斯拉夫預算說是有嚴重後果的。

五. 從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可以清楚看出，該委員會及聯合國秘書處很知道在估計各社會主義國家國民所得時所犯的錯誤。會費委員會也很知道捷克斯拉夫的攤額不應增加百分之十以上。捷克斯拉夫願意接受與其經濟發展程度相當的攤額增加，但它拒絕繳付大大超出應有攤額以外的數目。

六. 為了解決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兩方面國民所得概數可以相互比較的問題起見，會費委員會應請秘書長依照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九段的建議，將此類問題交由專家詳細研究。會費委員會及秘書處也可以利用歐洲統計人員會議的工作成果，因為許多素著聲望的專家曾經參加那個會議。會費委員會應該顧到那些確保國民所得概數可以相互比較的現有方法。不管是社會主義國家或非社會主義國家，對所有國家的計算都應以市場價格為根據，因為市場價格是可以相互比較的。

七. 捷克斯拉夫政府在接到會費委員會的請求時，曾向該委員會以書面提供關於捷克斯拉夫國民所得的統計資料；因此，該委員會盡有時間覓取其所需要的專家協助。捷克斯拉夫政府非常願意撥派若干合格專家來供秘書處調用。

八. Mr. VIAUD (法蘭西)認為會費委員會已經忠誠地盡了其應盡的責任。當然，不正確或者錯誤的地方在所難免，但從各會員國自身所提統計數字的不正確程度——有時不正確到了極點——來看，倒可以說該委員會的經費分攤比額表提案實在是再客觀也沒有的了。

九. 蘇聯代表在第九七五次會議時說，會費委員會中總是有一個九票多數對兩票少數的現象，他認為那是不正常的。但是會費委員會中經常有兩名委員不同意多數的決定，那可以說是一種更為不正常的現象。法國代表團完全贊同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十四段中所發表的意見，對於該委員會通過報告書的經過情形表示遺憾。

一〇. 會費委員會在計算經費分攤比額時所遭遇到的主要問題之一便是起因於計劃經濟國家與自由經濟國家在編製國民所得統計時所用方法的不同。

一一. 有一個困難，在一九六一年會費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時，變得很顯明。那個困難就是計劃經濟國家認為服務並不是生產性的，因而也不構成收入，而西方國家通常卻把服務的價值加到國民經濟其他部門所生產商品的價值上面。

一二. 還有一個更為技術性的問題曾在一九六二年會費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中發生：那就是顧到間接稅的問題，因為那些採用聯合國國民收支計算辦法的國家通常都是將間接稅按市場價格自各該國全國生產淨額中減除了的。關於這一點，該委員會表示願意取得國民收支計算方面合格專家的意見。法國代表團認為會費委員會應該由一批專家協助，並且完全支持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九段末尾所提出的建議。

一三. 同樣，法國代表團也完全贊同會費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認為今後如果基於賦稅因素必須略作調整的話，那麼在未達成決定以前，還得把那一方面再交專家研究一下(A/5210, 第十段)。那個問題也可以交由會費委員會所建議設立的專家小組去研究。

一四. 會費委員會所面臨的第二個重要問題是關於特別安排的問題也就是在計算某些國家會費時規定最高與最低百分比額的問題。

一五. 會費委員會認為不能完全遵照大會的建議把攤額最高國家的會費盡量弄得接近於百分之三十這個最高限額(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

一六. 會費委員會在提交大會第十六屆會的報告書¹第十八段中指出，依照某些委員國的意見，假如爲了要使美國的攤額更接近於百分之三十爲最高限額，而將美國的會費再作更大的核減，就可能使國民每人平均所得低微以及所得中等的國家蒙受不利。

一七. 依據大會決議案，並且爲了公允起見，會費委員會應該盡量減少所得低微國家的負擔。任何進一步核減美國攤款百分比並且隨而也核減那些受到國民每人平均所得最高額原則保護國家的攤款百分比的行動，都會使一些所得中等國家承受不公允的負擔，事實上這些國家所繳付的聯合國經費數額較諸比額表不對任何國家作特別核減時所應繳付的數額已經大得多了。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

一八. 在此情形下，法國代表團認為實在不能對於攤額最高國家的會費再作任何核減了。假如爲了所得低微國家的利益而要作出特別安排，那麼大會就不得不放棄那個百分之三十最高限額原則。

一九. 他不能贊同蘇聯代表團爲此目的而提出的提案，但卻完全贊同會費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十二段中所表示的意向，由該委員會對此類問題作進一步的考慮，但該委員會必須同時審議最高攤額的原則及國民每人平均所得最高額的原則，以免中等所得國家獨當大家所採行動之衝。他完全同意會費委員會得到的結論，並認為大家應該信賴該委員會繼續研究尚待解決的問題。

二〇. Mr. CHERNYS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的印象是有些會員國正在設法避免對這個重要項目作任何討論，而在蘇聯代表團看來，這個項目卻是第五委員會議程上最重要的一個項目。委員會不應倉卒作出決定，而卻應當讓所有代表團都能在它們認為最適當的時間表示意見。

有關議程項目七十七* 之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所涉經費問題(A/5347, A/C.5/960)

二一. 主席提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報告書(A/C.5/960)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347)。秘書長請求在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第二款——特別會議——下追加撥款一四一,五〇〇美元，以爲實施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通過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所引起的費用。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秘書長的請求。

二二. 因爲沒有其他提案，他就把諮詢委員會主張在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第二款下追加撥款一四一,五〇〇美元的建議提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建議(A/5347, 第五段)以六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午後四時四十分散會

*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